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47巷2號4樓

電話：(02)2652268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5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二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48、52		二三~二四、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6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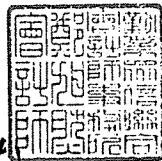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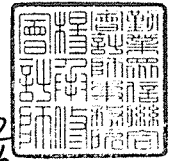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860	10	\$ 398,151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0,000	64	1,020,000	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4	-	3,067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二五)	29,508	2	55,18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4,309	3	24,88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3,281	2	32,40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六)	66,366	4	52,42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六)	2,488	-	2,0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45,846</u>	<u>85</u>	<u>1,588,146</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98,176	12	153,877	9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139	1	21,96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007	2	74,41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98	-	3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五及二二)	7,112	-	6,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2,932</u>	<u>15</u>	<u>256,898</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88,778</u>	<u>100</u>	<u>\$1,845,0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五)	\$ 5,542	1	\$ 10,0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3,044	3	63,06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585	-	4,135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四)	20,039	1	59,4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26	1	12,0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536</u>	<u>6</u>	<u>148,77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80	-	4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0</u>	<u>-</u>	<u>41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0,216</u>	<u>6</u>	<u>149,193</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864,394	54	874,394	48
3200	資本公積	424,117	27	502,82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7,527	32	507,527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3	-	6,93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9,742)	(16)	23,634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8,958</u>	<u>16</u>	<u>538,098</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6	-	(1,173)	-
3500	庫藏股票	(52,863)	(3)	(218,297)	(12)
3XXX	權益總計	<u>1,498,562</u>	<u>94</u>	<u>1,695,851</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588,778</u>	<u>100</u>	<u>\$1,845,0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319,840	100	\$ 563,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五）	<u>23,875</u>	<u>7</u>	<u>19,248</u>	<u>4</u>
5950	營業毛利	<u>295,965</u>	<u>93</u>	<u>543,821</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9,958	41	215,479	38
6200	管理費用	63,960	20	60,13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551</u>	<u>82</u>	<u>326,403</u>	<u>5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6,469</u>	<u>143</u>	<u>602,016</u>	<u>107</u>
6900	營業淨損	( <u>160,504</u> )	( <u>50</u> )	( <u>58,195</u> )	( <u>1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17,919	5	17,1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841	1	( 654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61,214</u> )	( <u>19</u> )	<u>10,05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0,454</u> )	( <u>13</u> )	<u>26,601</u>	<u>5</u>
7900	稅前淨損	( 200,958 )	( 63 )	( 31,594 )	( 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71</u>	<u>-</u>	<u>2,608</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201,829</u> )	( <u>63</u> )	( <u>34,202</u> )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29	1	\$ 5,660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附註四、五及十五)	( 710)	-	( 2,2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121</u>	<u>-</u>	<u>3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540</u>	<u>1</u>	<u>3,8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289)</u>	<u>( 62)</u>	<u>(\$ 30,383)</u>	<u>( 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829)	( 63)	(\$ 34,202)	(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01,829)</u>	<u>( 63)</u>	<u>(\$ 34,202)</u>	<u>( 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289)	( 62)	(\$ 30,383)	(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97,289)</u>	<u>( 62)</u>	<u>(\$ 30,383)</u>	<u>( 5)</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35)</u>		<u>(\$ 0.40)</u>	
9850	稀 釋	<u>(\$ 2.35)</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民國 103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計
A1	\$ 874,394	\$ 502,829	\$ 502,765	\$ 104	\$ 118,409	(\$ 6,833)	(\$ 218,297)		\$ 1,773,371	
B1	-	-	4,762	-	( 4,762)	-	-	-	-	
B3	-	-	-	6,833	( 6,833)	-	-	-	-	
B5	-	-	-	-	( 47,137)	-	-	-	( 47,137)	
D1	-	-	-	-	( 34,202)	-	-	-	( 34,202)	
D3	-	-	-	-	( 1,841)	5,660	-	-	3,819	
Z1	874,394	502,829	507,527	6,937	23,634	( 1,173)	( 218,297)		1,695,851	
B17	-	-	-	( 5,764)	5,764	-	-	-	-	
D1	-	-	-	-	( 201,829)	-	-	-	( 201,829)	
D3	-	-	-	-	( 589)	5,129	-	-	4,540	
L3	( 10,000)	( 78,712)	-	-	( 76,722)	-	165,434		-	
Z1	\$ 864,394	\$ 424,117	\$ 507,527	\$ 1,173	(\$ 249,742)	\$ 3,956	(\$ 52,863)		\$ 1,498,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際網路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0,958)	(\$ 31,5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19	29,387
A20200	攤銷費用	48,585	41,943
A21200	利息收入	( 14,959)	( 15,4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61,214	( 10,0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9)	( 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 4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033	24,8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5,676	68,5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9,421)	( 9,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07)	2,163
A319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 1,548)	( 2,0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13,946)	( 20,01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3,653)	1,0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888)	3,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0,016)	( 26,2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550)	89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 1,522)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 39,406)	( 81,6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727)	4,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7,335)	( 22,1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16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72	14,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83)	( 10,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4,430)	( 18,0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0,000)	(\$ 1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271)	( 1,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93	5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	1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74)	( 14,145)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3,861)</u>	<u>( 30,3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47,1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 47,1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48,291)	( 95,5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151</u>	<u>493,6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860</u>	<u>\$ 398,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 28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及手機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50.76% 及 50.1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金額為 0。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另外，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本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98 仟元及 377 仟元。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143 仟元及 85,532 仟元之投資抵減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以及 31,625 仟元及 7,47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分別為 29,542 仟元及 58,251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0 仟元後之淨額）

###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800	298,09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0
	<u>\$149,860</u>	<u>\$398,1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2%	0.01%~0.88%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1,020,000</u>	<u>\$1,020,000</u>

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4%~1.355%及1.235%~1.355%。

### 八、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	\$ 3,067
減：備抵呆帳	-	-
	<u>\$ 34</u>	<u>\$ 3,067</u>

本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 仟元及 6 仟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	\$ 1,947
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	( 1,947)
期末餘額	<u>\$ -</u>	<u>\$ -</u>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 78,646	\$128,192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9,559	25,685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99,971	-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u>
	<u>\$198,176</u>	<u>\$153,87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00%	100%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50%	-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投資成立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為 10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藝文服務等業務，持股比例 50%，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投資成立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成本為 10,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持股比例 50%，採權益法評價。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預付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預付款項</u>		
預付權利金	\$ 60,734	\$ 46,390
其他	<u>5,632</u>	<u>6,030</u>
	<u>\$ 66,366</u>	<u>\$ 52,420</u>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5,761	\$ 15,470	\$ 15,843	\$ 217,074
增添	1,889	-	-	1,889
處分	( 27,738 )	-	-	( 27,73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12</u>	<u>\$ 15,470</u>	<u>\$ 15,843</u>	<u>\$ 191,225</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4,405	\$ 10,729	\$ 11,931	\$ 167,065
折舊費用	25,821	1,478	2,088	29,387
處分	( 27,188 )	-	-	( 27,18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038</u>	<u>\$ 12,207</u>	<u>\$ 14,019</u>	<u>\$ 169,26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74</u>	<u>\$ 3,263</u>	<u>\$ 1,824</u>	<u>\$ 21,961</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9,912	\$ 15,470	\$ 15,843	\$ 191,225
增添	2,271	-	-	2,271
處分	( 10,109 )	-	-	( 10,109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074</u>	<u>\$ 15,470</u>	<u>\$ 15,843</u>	<u>\$ 183,387</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3,038	\$ 12,207	\$ 14,019	\$ 169,264
折舊費用	11,834	1,397	1,388	14,619
處分	( 9,635 )	-	-	( 9,635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237</u>	<u>\$ 13,604</u>	<u>\$ 15,407</u>	<u>\$ 174,24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837</u>	<u>\$ 1,866</u>	<u>\$ 436</u>	<u>\$ 9,13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 十二、無形資產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19,934	\$ 319,934
單獨取得	<u>12,229</u>	<u>1,916</u>	<u>14,14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9</u>	<u>\$ 321,850</u>	<u>\$ 334,079</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17,718	\$ 217,718
攤銷費用	<u>940</u>	<u>41,003</u>	<u>41,94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0</u>	<u>\$ 258,721</u>	<u>\$ 259,66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1,289</u>	<u>\$ 63,129</u>	<u>\$ 74,41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229	\$ 321,850	\$ 334,079
單獨取得	<u>2,000</u>	<u>174</u>	<u>2,17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29</u>	<u>\$ 322,024</u>	<u>\$ 336,253</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40	\$ 258,721	\$ 259,661
攤銷費用	<u>8,409</u>	<u>40,176</u>	<u>48,58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49</u>	<u>\$ 298,897</u>	<u>\$ 308,24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880</u>	<u>\$ 23,127</u>	<u>\$ 28,00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3年
電腦軟體成本	5年

###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422	\$ 40,931
應付休假給付	8,783	8,790
應付權利金	537	2,994
應付廣告費	25	2,543
其他	<u>8,277</u>	<u>7,802</u>
	<u>\$ 53,044</u>	<u>\$ 63,060</u>

### 十四、遞延收入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遊戲授權金	\$ 4,901	\$ 41,519
遊戲點數	<u>15,138</u>	<u>17,926</u>
	<u>\$ 20,039</u>	<u>\$ 59,445</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502)	(\$ 3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527</u>	<u>451</u>
其他收入	<u>\$ 25</u>	<u>\$ 60</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589仟元及1,841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2,430仟元及1,841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377	\$ 25,0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27,295</u> )	( <u>25,332</u> )
(確定福利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	( <u>\$ 918</u> )	( <u>\$ 233</u>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5,099	\$ 22,639
利息成本	502	391
當期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	153	-
精算損失	776	2,069
福利支付數	( <u>153</u> )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6,377</u>	<u>\$ 25,09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332	\$ 23,0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7	451
精算損失(利益)	66	( 149)
雇主提撥數	1,523	2,010
計畫資產專戶支付數	( 15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295</u>	<u>\$ 25,33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6,377</u>	<u>\$ 25,099</u>	<u>\$ 22,639</u>	<u>\$ 22,47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295</u>	<u>\$ 25,332</u>	<u>\$ 23,020</u>	<u>\$ 20,572</u>
提撥餘(絀)	<u>\$ 918</u>	<u>\$ 233</u>	<u>\$ 381</u>	<u>(\$ 1,90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97)</u>	<u>\$ 1,771</u>	<u>\$ 1,19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6)</u>	<u>\$ 149</u>	<u>\$ 22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2,010 仟元。

##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6,439</u>	<u>87,439</u>
已發行股本	<u>\$ 864,394</u>	<u>\$ 874,3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逾期未轉讓員工的庫藏股 1,000 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共計 10,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97,525	\$300,984
庫藏股票交易	-	75,253
員工認股權	<u>126,592</u>	<u>126,592</u>
	<u>\$424,117</u>	<u>\$502,82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

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 5%至 15%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62		
特別盈餘(迴轉)公積	( 5,764)	6,833		
現金股利	-	47,137	\$ -	\$ 0.55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5,357	
董監事酬勞	-		1,071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5,357	\$ 1,07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4,090	1,020
	<u>\$ -</u>	<u>\$ -</u>	<u>\$ 1,267</u>	<u>\$ 51</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102年1月1日股數	1,735
本期增加	-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1,735</u>
103年1月1日股數	1,735
本期註銷	( <u>1,000</u> )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73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10%，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買回價款餘額分別為 52,863 仟元及 218,297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註銷逾期未轉讓員工的庫藏股 1,000 仟股，減少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5,253 仟元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459 仟元，其庫藏股買回成本 165,434 仟元與減少資本公積 78,712 仟元之差額沖銷保留盈餘 76,722 仟元，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十七、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點數收入	\$274,418	\$458,387
權利金收入	<u>45,422</u>	<u>104,682</u>
	<u>\$319,840</u>	<u>\$563,069</u>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	\$ 114
利息收入	14,959	15,447
其他	<u>2,960</u>	<u>1,637</u>
	<u>\$ 17,919</u>	<u>\$ 17,198</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9	\$ 7
外幣兌換利益	2,859	965
什項支出	<u>( 137 )</u>	<u>( 1,626 )</u>
	<u>\$ 2,841</u>	<u>( \$ 654 )</u>

### (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61,277	\$ 261,277	\$ -	\$ 333,521	\$ 333,521
勞健團保費用	-	25,559	25,559	-	33,357	33,357
退休金費用	-	13,405	13,405	-	17,421	17,421
其他用人費用	-	480	480	-	847	847
	<u>\$ -</u>	<u>\$ 300,721</u>	<u>\$ 300,721</u>	<u>\$ -</u>	<u>\$ 385,146</u>	<u>\$ 385,146</u>
折舊費用	<u>\$ -</u>	<u>\$ 14,619</u>	<u>\$ 14,619</u>	<u>\$ -</u>	<u>\$ 29,387</u>	<u>\$ 29,387</u>
攤銷費用	<u>\$ 8,409</u>	<u>\$ 40,176</u>	<u>\$ 48,585</u>	<u>\$ 940</u>	<u>\$ 41,003</u>	<u>\$ 41,94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9 人及 479 人。

###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72	\$ 2,6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1,413 )</u>	<u>( 1,734 )</u>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2,859</u>	<u>\$ 965</u>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08	\$ 61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63</u>	<u>1,9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1</u>	<u>\$ 2,6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200,958)</u>	<u>(\$ 31,59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4,163)	(\$ 5,3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501	( 1,5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152	7,4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7)	1,4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08</u>	<u>6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1</u>	<u>\$ 2,60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損益	<u>\$ 121</u>	<u>\$ 37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u>\$ 377</u>	<u>\$ -</u>	<u>\$ 121</u>	<u>\$ 49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認列差 異	<u>\$ 417</u>	<u>\$ 263</u>	<u>\$ -</u>	<u>\$ 680</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637	(\$ 1,637)	\$ -	\$ -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u>1,782</u>	<u>( 1,782)</u>	<u>377</u>	<u>377</u>
	<u>\$ 3,419</u>	<u>(\$ 3,419)</u>	<u>\$ 377</u>	<u>\$ 3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認列差 異	<u>\$ 1,846</u>	<u>(\$ 1,429)</u>	<u>\$ -</u>	<u>\$ 417</u>

(四)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281</u>	<u>\$ 32,406</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3,960	112
<u>142,070</u>	113
<u>\$ 186,03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23,6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242</u>	<u>\$ 13,89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u> -	<u>102年度</u> 23.3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十、每股虧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35)</u>	<u>(\$ 0.40)</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35)</u>	<u>(\$ 0.4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	<u>(\$201,829)</u>	<u>(\$ 34,2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u>(\$201,829)</u>	<u>(\$ 34,202)</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4	85,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704</u>	<u>85,7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前揭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全數於 102 年 10 月結束，認股權未行使計 520 單位已逾期失效。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041 仟元及 6,03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8,894	\$ 26,903
1~5 年	<u>13,058</u>	<u>37,901</u>
	<u>\$ 41,952</u>	<u>\$ 64,80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 24,473</u>	<u>\$ 27,353</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99,402	\$ 1,476,4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0,171	77,2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

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45,508	\$ 32,972
日 幣	-	1,008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損 益	\$ 443
	102年度
	\$ 264(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20,000	\$ 1,020,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及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需要時可立即變現，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二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母公司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威龍線上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子公司
游龍在線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游龍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 為獨家總經銷，103 及 102 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79,004 仟元及 276,797 仟元。

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2 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保留款皆為 2,500 仟元。

#### 2.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298</u>	<u>\$ 25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 3.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0 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本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

版社有限公司。103 及 102 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80 仟元及 133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38 仟元及 16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0 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103 及 102 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3 仟元及 6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1,801 仟元及 1,804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塞外奇俠傳」及「七劍下天下」之淨收入中提撥版權費予智冠科技公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版權費分別為 0 仟元及 1,932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 日與北京游龍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霸刀」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北京游龍公司。103 及 102 年度應支付予北京游龍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199 仟元及 6,806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預付予北京游龍公司權利金皆為 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予北京游龍公司權利金為 2,358 仟元及 2,159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 4. 營業費用－廣告費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7,128</u>	<u>\$ 5,084</u>

#### 5. 租金支出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向智冠科技公司承租倉庫之租金支出金額為 105 仟元及 173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6.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營業租賃予威龍線上公司，於 102 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為 11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7. 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 VCD 盒並協助設計產品等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9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29,508	\$ 54,726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威龍線上公司	\$ 57	\$ 368
孫 公 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u>44,246</u>	<u>24,520</u>
	<u>\$ 44,303</u>	<u>\$ 24,888</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9.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38	\$ 1,125
孫 公 司		
北京游龍公司	<u>2,358</u>	<u>2,159</u>
	<u>\$ 2,396</u>	<u>\$ 3,284</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866	\$ 846
子 公 司		
威龍線上公司	719	3,289
	<u>\$ 1,585</u>	<u>\$ 4,1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6,645	\$ 14,948
紅 利	-	130
業務執行費用	-	565
	<u>\$ 16,645</u>	<u>\$ 15,6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餘額分別為 38 仟元及 3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係因民眾受網路詐騙而匯入本公司帳戶之金額，經報案後遭檢警單位凍結。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 1,438	31.65	\$ 1,106	29.81
日幣 (JPY)	-	0.2646	3,550	0.2839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USD)	2,485	31.65	4,301	29.81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	價授信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79,004 (註1)	56	月結2個月期票	註2	註2	註2	\$29,508	99	

註 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184,760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5,756 仟元後之金額。

註 2：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期	資 金	額 度	期 底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額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 9,680	\$ 9,680		9,680	264,764	100	100	\$ 78,646	( \$ 54,675 )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 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 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5,000	15,000	15,000	1,500,000	100	100	9,559	( 6,510 )	( 6,510 )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 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 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	1,000,000	50	50	10,000	-	-	
TAICHIGAMER (B.V.I.) CO., LTD.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廣告服務、產品設計、 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藝文服務等業 務	100,000	100,000	-	10,000,000	50	50	99,971	( 58 )	( 29 )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7,002	7,002	7,002	200,000	100	100	71,214	( 54,679 )	( 54,679 )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2,678	2,678	2,678	64,764	100	100	348	-	-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北京市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 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 件的安裝、調適、維修； 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 售自產產品。	37,014	37,014	37,014	-	100	100	83,497	( 37,917 )	( 37,917 )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出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入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收 之 資 金
游龍在 (北京) 科技有 限公 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 件及相關設 備；自產產品、 電腦硬件的安 裝、調適、維 修；技術諮詢、 技術培訓；銷售 自產產品。	USD1,200 仟元	註 3	\$ 37,014	\$ -	\$ -	\$ -	\$ -	\$ 37,014	(\$ 37,917)	100	(\$ 37,917)	\$ 83,497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1)
美金 1,200 仟元 (新台幣37,014 仟元)	美金 1,200 仟元	899,137 仟元

註 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其較高者。

註 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研究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60
	銀行存款				
	台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549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40 仟元，@31.65			<u>1,251</u>
					<u>\$ 149,860</u>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本期		增		減		期末		市價或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 股 %	餘 金 額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註 1)	264,764	\$ 128,192	-	\$ 5,129	-	\$ 54,675	-	\$ -	264,764	100	\$ 78,646	權益法	無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1,500,000	25,685	-	-	-	16,126	-	-	1,500,000	100	9,559	權益法	無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1,000,000	10,000	-	-	-	-	1,000,000	50	10,000	權益法	無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	-	10,000,000	100,000	-	29	-	-	10,000,000	50	99,971	權益法	無
		\$ 153,877		\$ 115,129		\$ 70,830		\$ -			\$ 198,176		

註 1：TAICHIGAMER (B.V.I.) CO., LTD. 本期增加係依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4,675 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9 仟元。

註 2：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減少係依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510 仟元及 102 年盈餘分配 9,616 仟元。

註 3：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係取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仟元。

註 4：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係取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仟元，本期減少係依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9 仟元。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期初遞延收入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 59,445
本期遞延收入增加數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235,012
期末遞延收入	點數卡、月費、遊戲授權金	( <u>20,039</u> )
已實現遞延收入		274,418
分成權利金收入		<u>45,422</u>
營業收入合計		<u><u>\$319,840</u></u>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709
加：本期購入商品存貨					430
減：轉列廣告費				(	23)
減：期末商品存貨				(	<u>1,330</u> )
耗材成本				(	214)
加：權利金支出					23,453
加：存貨跌價損失					<u>636</u>
				\$	<u>23,875</u>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53,055	
租金支出				4,025	
文具用品				49	
旅 費				685	
運 費				130	
郵 電 費				409	
修 繕 費				2	
廣 告 費				16,743	
水 電 費				1,935	
保 險 費				5,605	
交 際 費				697	
各項折舊				9,607	
各項耗竭及攤提				222	
伙食費				1,861	
職工福利				102	
勞務費				299	
退休金				3,008	
什 項				31,524	
				<u>\$129,958</u>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9,000	
租金支出				2,433	
文具用品				49	
旅費				1,205	
運費				33	
郵電費				310	
修繕費				13	
廣告費				39	
水電費				786	
保險費				2,947	
交際費				426	
各項折舊				2,236	
各項耗竭及攤提				587	
伙食費				891	
職工福利				49	
網路服務費				1,869	
勞務費				3,149	
退休金				1,583	
什項				6,355	
				<u>\$ 63,960</u>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160,186	
租金支出				13,941	
文具用品				85	
旅 費				184	
運 費				1	
郵 電 費				32	
廣 告 費				4	
水 電 費				5,127	
保 險 費				17,066	
交 際 費				8	
各項折舊				2,776	
各項耗竭及攤提				39,367	
伙食費				6,285	
職工福利				329	
勞務費				2,390	
退休金				8,815	
什 項				5,955	
				<u>\$262,551</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40294

會員姓名：  
(1) 鄭旭然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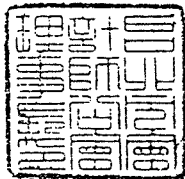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4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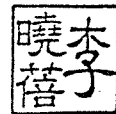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旭然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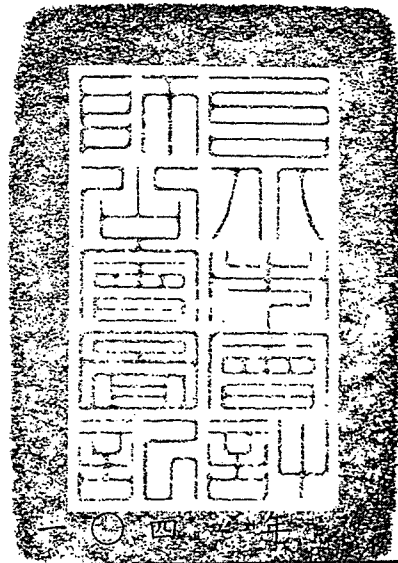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 ) 月 20 日